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i)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ii) 完成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 (iii) 公開發售之結果；
 - (iv) 達成復牌條件及覆核條件；
- 及
- (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章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傲(作為買方)與數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完成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

認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New Prime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抵銷中國水務貸款。

3.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就853,708,000股發售股份收到合共1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35.57%。

包銷協議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未獲認購之1,546,2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4.43%）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配售包銷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包銷商（連同分包銷商）之股權將由零增至1,546,2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0.69%）。

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權證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有效申請並繳付其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

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及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及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水務／New Prime	-	-	1,000,000,000	26.32
張先生之關連公司(附註1)	<u>249,000,000</u>	<u>62.25</u>	<u>-</u>	<u>-</u>
小計	249,000,000	62.25	1,000,000,000	26.32
公眾股東：				
張先生之關連公司(附註1)	-	-	249,000,000	6.55
數源	38,088,000	9.52	266,616,000	7.02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2)	-	-	1,546,292,000	40.69
其他公眾股東	<u>112,912,000</u>	<u>28.23</u>	<u>738,092,000</u>	<u>19.42</u>
小計	151,000,000	37.75	2,800,000,000	73.68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3,8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張先生之關連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攤薄至10%以下。因此，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張先生之關連公司將歸納入「公眾股東」類別。
- (2) 包銷商已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以致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4. 達成復牌條件及覆核條件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函件亦列出本公司必需於復牌前完成之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呈交五月份建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交八月份建議予聯交所，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聯交所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文件(書面及口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八月份建議，條件是八月份建議所載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將不會成為西湖電子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渠道(「覆核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有復牌條件及覆核條件已獲達成及遵守。以下載列所有復牌條件及覆核條件獲達成之詳情：

i. 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或資產之規定)

如本公佈所載，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資產值。

ii. 回應現有股東有關重大股權攤薄之事宜，例如向股東提供公平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前部分說明。

iii.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

如通函所披露，在缺乏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亦載於通函內。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iv. 展示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審閱員，以對經擴大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根據審閱之書面報告，審閱員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失誤。審閱員亦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之書面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呈交。

v. 八月份建議所載之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西湖電子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渠道

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前，西湖電子及其聯繫人於3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如本公佈所載，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西湖電子及其聯繫人於266,616,000股股

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2%。此外，誠如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所確認，各名發售股份認購人(或潛在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西湖電子之第三方。

5.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以及覆核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董事將於復牌後繼續履行其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